

证券代码：002054

证券简称：德美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15-083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 年 7 月 27 日，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议案，并经 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发布《关于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要求，现将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5 年 9 月 14 日，公司首次实施了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股票回购。公司首次回购股票数量为 2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6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 8.86 元/股，最低价为 8.60 元/股，支付总金额为 2,079,335 元人民币（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5-067）、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5-068）刊登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（2015-069）刊登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2015-070）、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公司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》刊登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

《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2015-075）刊登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关于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》

（2015-082）刊登于 2015 年 9 月 2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